

# 论当代中国社会矛盾与流动人口治安问题

陈 康

**【内容摘要】**当代中国的流动人口治安问题与当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密切相关,也是转型社会中传统农业与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矛盾的直接产物。要解决流动人口治安问题,必须对当代中国社会诸矛盾有深刻的理解。本文在相关理论的指导下,就有关影响流动人口治安问题的社会诸矛盾进行探讨,并得出了若干不容忽视的结论。

**【关键词】**社会矛盾 流动人口 治安问题 影响

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诸要素构成的。引发流动人口治安问题的最深层和最重要的原因来自社会的基本结构,来自社会形态的构成要素及其矛盾运动。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原理是分析流动人口治安问题的基本理论依据。这一原理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两对矛盾的运动和它们各自内部的矛盾运动以及各因素间的交互作用、交叉运动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全部内容,它是任何社会形态变迁、发展的原动力,是一切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的总根源。

社会主义社会是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新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总的来说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上层建筑总的来说也是适合经济基础的,因而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调节来加以解决。但社会主义社会毕竟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漫长的过渡时期。而我国现实社会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不但还带有脱胎出来的旧的社会形态的印痕,同时还受到外来资本主义消极因素的不断渗透、侵蚀。因而社会主义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及其各自内部依然存在着矛盾,存在着不适应的方面。

当前,我国正处于极其复杂而深刻的社会转型时期,即从自给半自给的产品经济社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转变;从不完全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变;从

同质的单一社会向异质的多样性社会转变;从伦理型社会向法理型社会转变。在这一历史进程中,社会自然也充满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其中社会的主要矛盾是转型过程中传统农业与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矛盾。转型的速度、规模、程度和时序决定着矛盾的基本状况。受这些矛盾的制约,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诸领域均出现了一系列的失序因素。

毋庸置疑,作为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必然出现的人口大流动及其产生的治安问题都无时无刻地受到这种历史变迁和社会背景的深刻影响。

当代中国的流动人口治安问题,是在中国特殊国情下出现的,它与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紧密相联。因此,不深入地具体地研究当代中国的社会诸矛盾,就解决不好流动人口治安问题。

当代中国转型期社会诸矛盾对流动人口治安问题的影响,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 一、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逐步建立是产生流动人口治安问题的宏观社会环境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限制,商品经济形式是我国生产力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选择。而从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轨,重要环节之一即是要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市场体系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市场以及金融、劳动力、技术、信息、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它们的合理流动、自由结合、优化配置是完全意义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真正建立起来的重要标志。

在我国,市场化的改革取向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入而不断强化,市场体系各要素的建立和

发展也异常迅速。各要素流动的规模已经越来越大,速度越来越快,范围越来越广,这合乎世界范围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历史潮流。然而也正是这种亘古未有的“大流动”,为上演一幕幕流动人口治安问题活剧,提供了一个社会大舞台。其提供的“舞台条件”是:

首先,“大流动”中的巨量人口、资金和财物刺激了犯罪欲念,增多了犯罪目标。目前全国每日约有2100亿人民币的资金随人在流动,其中火车上就约有5—8亿元,携款人员大都是从事商务的人员,他们成为主要的被侵害对象。流动中的妇女、儿童易被“人贩子”物色而拐卖,全国已发生多宗从劳务市场选取被拐卖目标的案件。流动中的财物也是车匪路霸的首选。

其次,“大流动”提高了犯罪分子的作案得逞率。他们混迹于茫茫人海,从容地物色作案目标和作案时机,作案后可以迅速逃离现场,“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流窜犯罪日益增多。

再次,“大流动”降低了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由于流动中犯罪信息的迅速传递和交换,犯罪分子可以很快形成各种反侦查措施。即便抓获了犯罪分子,由于时过境迁,人变物非,调查取证极为不易,形成不少积案、隐案,不能对犯罪分子及时、有力地打击,其犯罪心理得到进一步强化。

还有,“大流动”削弱了治安防范的有效程度。“大流动”增加了治安管理的对象,同时也增大了管理的难度,静态封闭式的治安管理模式已不能适应动态开放的社会环境的需要。

## 二、巨量的农村剩余人口和城镇失业、就业不充分人口是流动人口治安问题不尽的潜在主体源泉

### 1、人口与耕地资源的矛盾导致出现了大量农村剩余人口。

早在传统农业社会,人口与耕地资源的矛盾就是社会生产力内部矛盾的焦点。建国以后,由于人口政策的一度失误,人口更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1995年2月15日,中国人口达12亿(不含港、澳、台地区和无户籍登记的人口),到年底达到12.1121亿,占世界人口总数的22%。其中农村总人口8.5947亿,占全国总人口的70.96%,约占世界总人口的15%,约占世界农业人口的35%。<sup>①</sup>

而我国土地的非农业化趋势长期得不到遏制。1978至1995年全国农业耕地面积累计减少10183.8千公顷,相当于两个农业大省的年总耕地面积。人均耕地面积由1980年的0.1公顷下降到1995年的

0.08公顷,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3,农业从业者人均耕地面积相应由0.33公顷下降到0.29公顷。<sup>②</sup>

农村耕地面积的急剧减少,造成目前在4.2亿农村劳动力中,至少存在1.2亿的剩余劳动力,<sup>③</sup>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角度看,农村则有1.5—2.2亿的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sup>④</sup>这相当于一个上亿人口的大国。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增多造成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并且新增的人口还会消费掉不少社会产品,从而抵消经济增长的效应,结果是1994年我国农村仍存在着8000万绝对贫困人口。<sup>⑤</sup>

### 2、经济发展转型的矛盾带来大量的城镇失业、就业不充分人口。

经济发展转型的诸多矛盾造成城镇人口大量失业:一是向市场化转轨的矛盾。一方面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就要落实企业的自主权,包括用人自主权,积淀在公有制企业尤其是国营企业的大量企业富余人员受到必要的排挤。另一方面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劳动力的需求相对下降。二是产业结构的调整不可避免地造成结构性和摩擦性失业。三是国有企业不景气使得未来国有企业不仅不可能增加就业机会,而且还将向社会排放失业人员。四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对城镇一些就业机会的占用。五是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导致对劳动力需求的不持续、不稳定,失业量呈起伏状态。六是劳动力总体素质的偏低使得一部分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变得不易,同时一些新兴行业和新兴工种所需劳动力又相对短缺。<sup>⑥</sup>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我国城镇登记失业率自九十年代以来逐年攀高,1996年达到3.0%。据研究者测算,1996年的全社会综合失业率(指登记失业者和各种形式的就业不充分者)已达到21.14%。综合各权威部门的判断,目前城镇大约有2600—3800万的隐性失业或就业不充分人口,其中国有企业约为2000—3000万,机关事业单位约为600—900万。加上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中国失业人口达到1.8—2.6亿。

城镇失业人口多为中青年。其年龄结构,据上海市调查,36—40岁的占33.7%,41—45岁的占23.1%。这些年龄段的人家庭负担沉重,经济压力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女职工失业、下岗率高,再就业困难。如辽宁省女职工下岗人数占下岗职工的62%,约有65%的下岗女职工仍滞留在原有企业下岗待业。

失业给家庭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困难。据河南省总工会对 6508 名失业职工的调查,有 34% 的职工靠节衣缩食和变卖家产度日,有 20% 的职工靠亲友接济生活,有 4% 的职工靠借款和拣破烂为生,有 3.3% 的职工靠救金维持,有个人被迫沿街乞讨。

### 三、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的拉大导致流动人口治安问题的地域差别

1、因工业与农业矛盾的存在,设置的人为壁垒曾长期阻碍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城镇与乡村的矛盾进一步加剧,导致城镇流动人口治安问题比乡村突出。

十九世纪中叶,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资本主义的自然发展过程被迫中断。随着国际资本的侵入,一方面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断解体,农村经济日见衰微,形成大量的破产农民,另一方面在沿海少数城市建立了少量的新兴工业部门,劳动力需求量不大。工业化发展的极度不平衡和向海外移送剩余劳动力、获取资源的不可能性,导致大批贫困、饥饿的农村剩余人口蜂拥进城,形成旧中国城市中庞大的贫民阶层,妓、盗、匪、丐、黑社会组织弥漫社会,造成旧中国积重难返的社会治安问题。

在工业化全面启动之前,业已存在大量的农村剩余人口。建国后,工业化全面启动,又面临着劳动力过剩与工业资本奇缺的矛盾。通过实行隐蔽的工农“剪刀差”,工业资本迅速增长,由于照搬苏联模式,也有国际形势的影响,长期实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军事工业的资本、技术密集型工业化战略,工业部门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仍极其有限,广大农村基本上被排斥在工业化进程之外。为了防止农村剩余人口再度盲目进城,借助计划经济体制下城市的单位制和农村的集体化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一系列制度和政策,把社会人口鲜明地划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人为地设置了城镇和农村、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壁垒,从而形成了中国的二元社会结构。

二元社会结构有效地阻止了农村剩余人口向城市或其它地区的自发流动,使其固着于土地,固着于乡村,避免形成公开的城市失业大军,同时在严密社会组织的严格控制下,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公共安全。这也是“文革”政治大动乱、经济濒于崩溃的情况下,中国未至政权颠覆、国家分裂的重要原因之一。

然而,二元社会结构的存在拉大了城乡差距,加剧了城乡矛盾,使得城镇的流动人口治安问题比乡

村突出。其表现:

一是拉大了收入差距。1980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91 元,1995 年为 1578 元,年平均增长率 15.1%;同期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439 元上升为 3839 元,年平均增长率 15.7%,高出 0.6 个百分点。“七五”和“八五”期间,农民生活水平增长速度与城镇居民之间的差距拉得更大。1986—1990 年、1991—1995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3.7% 和 4.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则为 5.9% 和 7.7%,分别高出 2.2 和 3.2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收入绝对值之比由 1980 年的 2.3 拉大到 1995 年的 2.5;以农民等于 1 的城乡消费水平对比也由 1978 年的 2.9 上升到 1995 年的 3.4。按照“九五”计划,农民的收入增长速度仍要比城镇居民低 1 个百分点。<sup>⑦</sup>

在限制人口流动的体制壁垒松动后,名义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差距,更出于对城市预期收入的期待,以强烈的“挣钱”为主导型心理动机的“农民工”急急出行了。至 1996 年,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已达到 6800 多万人,其中跨省流动的约有 3500 万人。<sup>⑧</sup>

二是文化素质的不适应。1995 年,全国 15 岁(含 15 岁)以上年龄人口中有近 2 亿的文盲和半文盲,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民。农民家庭平均每百个劳动力中有近 15% 的文盲和半文盲,小学和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78%,受过中、高等教育的农民占全部农民的比例还很少。<sup>⑨</sup>这种文化素质状况可以推定流动人口主流的文化程度并不高。据称,广州的民工群 70% 以上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再考虑落后地区的教育质量和伪造学历等因素,实际文化程度要更低。

文化素质的低下,往往造成就业技能、道德素质、法制意识、辨别能力、自控能力的低下。限于自身技能和就业机会,大多数人只能从事脏、重、累的体力活和简单的劳动,报酬低廉。有的甚至长期找不到工作,生活无以为继。为生存下去,有人开始铤而走险。他们对缤纷五彩的城市文化也缺乏识别力,往往不加选择地追求、模仿消极、甚而腐朽的道德观念和生活方式。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生冲突、纠纷时,又不善于克制自己,调节情绪,而好冲动,意气行事,不计后果。

三是环境的不适应。进城“农民工”的前期社会化过程在农村,农村的传统观念和行为习惯对他们影响至深,而对城市独有的人际关系、文化环境、生活方式及管理制度不熟悉。在这种城乡文化的强烈对撞中,他们容易滋生“客居”的思想而没有归宿感,对新社区缺乏责任的自律,不愿意遵守当地的运作

法则,而依然保持自己随意、散漫的生活习惯。

尤值一提的是城市拥挤和恶劣的居住、交通等生活环境,使他们极易在狭小的空间里因为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以及个人利益而发生频繁的摩擦和碰撞,有时会因小事而起大怒,由此斗殴、伤害甚至杀人案件并不鲜见。由于人口与住房的矛盾,为节省高昂的租金,男女杂居一室,易引发流氓、强奸案件。更有生活无保障之人,无力租得一宿之地,只得随遇而居,整日东游西荡,顺手牵羊地偷盗,见机行事地抢劫,或为求一餐一宿的娼妓,或做求糊口讨致富的乞丐,给城市治安带来一系列不安定因素。

四是心理的不适应。他们既惊奇、羡慕城市生活方式而又自卑的心理状态和跃跃欲试的迫切心情,在屡屡碰壁后,如不能调试好,他们就很难摆正自己的心态。加之他们缺乏按照制度行事的习惯和利用制度的能力(这也是“廖小峰现象”出现的主要原因<sup>⑩</sup>),他们在整个社会组织管理体系框架中就很易处于边缘位置——没有组织,没有单位,甚至没有户籍和固定居所——既处于城市体系的边缘,也处于农村管理体系的边缘,是“都市里的边缘人”。这时他们就会比其他社会成员更直接体会到生存的巨大压力,除极少数的人抓住机会,改变了自己的边缘位置外,绝大多数人感到越来越无法在社会上发展自己,出于对命运的恐惧和有可能被现代文明抛弃的焦虑,一部分人选择了非法攫取财富之路。盗窃、诈骗、抢劫、走私、赌博、制贩淫秽物品、生产假冒伪劣商品、倒卖票证、拐卖人口等犯罪占到流动人口治安问题的绝大部分,而于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的违法主体,追求金钱也是其主要的违法动机之一。

当前城镇流动人口的治安问题动向同样值得注意。城镇失业,就业不充分人员的文化水平也普遍偏低,很多人缺乏一技之长。大多数长期处于传统体制的襁褓中,缺乏风险意识和自我保障意识的锻炼,不理解失业是市场经济运作的必然结果,也的确由于社会中腐败问题的存在,他们把失业的矛头对准企业的管理层,不少是带着对社会不满甚至怨恨情绪流动的。他们在传统就业心理的影响下,普遍认为失业、下岗是很没面子的事,让人瞧不起,受人歧视,心理极易失去平衡。一旦就业状况长期得不到改善,不利的社会地位无法改变,这种社会身份的失落感就会长期郁积,甚至滋生报复社会的强烈冲动。加之他们客居异地,同样如“农民工”面临着文化素质、社会环境、心理素质等诸多方面的不适应。在混迹于流动人口中的犯罪分子教唆引诱下,极易成为流窜犯罪的“后备军”。家庭沉重的负担也使他

们无法满足于杯水车薪的救济金收入或再就业时微薄的薪水,一部分人开始从事以获取钱财为目的的违法犯罪活动。大量女工的失业和更多妇女的无法就业或再就业,流动出来后成为卖淫妇女得以不断新陈代谢的人力资源基础。

2、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而拉大的地区差距,导致经济较发达地区流动人口治安问题更为严重。

由于历史、社会、自然条件尤其是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我国的东、中、西部地区发展严重不平衡,差距越来越大。

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必然引起中西部的人口向东部流动。目前农村流动人口中,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约占70%。一部分城镇人口为谋求就业,解决生存危机,一部分则为了谋求更好的发展机会,也不断向经济较发达地区流动。1996年城镇跨单位流动人数达1200多万人,流动率超过8%。城镇劳动力到乡村就业也呈增长趋势,1996年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城镇劳动力接近950万人。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成为人流湍急、汹涌之处。

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在飞速发展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积聚了大量的社会物质财富,为流动人口治安问题的出现和增加提供了物质基础。财富的增加不仅刺激了犯罪欲望,增多了犯罪侵犯对象,而且也加重了犯罪后果。特别象侵财案件,可侵犯对象五花八门,数量也越来越多,作案机会相应增多,而得逞概率的加大又进一步强化、刺激了犯罪意识,犯罪分子的胃口越来越大,大断地策划、寻找“干大事”的机会,结果是重、特大案件不断出现。

注释:

①②③④⑥⑦⑧⑨《关键时刻——当代中国亟待解决的27个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1997年4月第一版,第228—229页,第240页,第258页,第252页,第256—260页,第230页,第265页,第230页。

⑤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出版,1998年1月第一版,第244页。

⑩《羊城晚报》1998年4月1日载:一名叫廖小峰的打工青年自学法律,担任外来工工伤索赔、交通肇事、婚姻纠纷、拖欠工资等纠纷和案件的代理人,帮不少外来工讨回了公道,因此而被打工仔打工妹们视为救星。

(作者系本院治安系助教)  
(责任编辑:陈兴乐)